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面額股，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審議通過，可以由部分股東定向減資或由股東非同比例減少各自的股份數額。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方可生效。該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 （一）按照其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及其他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一) 審議公司擬進行的超出董事會審議限額的向其他企業投資；
- (十二) 審議公司的對外借款、擔保（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

公司的對外擔保（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意。未經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審批的公司對外擔保均為無效，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通過。如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涉及到修改本章程、增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按照本條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的召開、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如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應當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週年年會，並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股東會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允許混合式股東會，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亦可允許股東採用網絡或其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並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罷免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董事會有權將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委任為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怠於履行職務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多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會計及審核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前述被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在限額內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檢查董事會的落實情況，並向股東會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
- (三)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五) 行使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或以上，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對於專業委員會的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及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設立監事會，其成員3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2名，另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